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暑期及開學前後學生應注意事項

(本表公告於 <http://www.tcssh.tc.edu.tw/> 二中首頁→二中公佈欄)

壹、暑假須知

一、暑假生活注意事項：

1. 暑假期間，學生仍受校規約束，本校同學應以校譽為重，勿涉足不當場所，勿染不良習性。
2. 各縣市教育局、警局於暑假期間，均由各校教官配合，於每日不定時實施聯合巡查，對象以各校學生為主。
3. 特別注意各項活動、工讀、交通及校外生活安全，不得無照駕駛汽機車及私自組隊郊遊、在外停留不可超過晚上十時，逾時回家應事先與家長聯絡。(防範溺水，應謹慎選擇水上活動地點，以免發生意外造成遺憾。)
4. 暑假期間特別注意生活行為，來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校外活動盡量穿著便服為原則。
5. 暑假期間，學務處每日均有教官值勤，需要協助事項請隨時聯繫(電話:22021521#233 或 22021897)。
6. 暑假期間，圖書館開放時間：週一到週五上午 08：00 到 12：00 及下午 13：00 到 17：00。
7. 暑假校園自習開放時間與地點：

7 月 04 日至 7 月 24 日：勤耕園開放 8 點到 17 點。(7 月 7 日為新生報到場地，勤耕園不開放)

7 月 25 日至 8 月 19 日：勤耕園開放 15 點到 21 點。

8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勤耕園開放 8 點到 17 點。

二、返校日期分配表：

月	7			8
日	6	8	22	26
星期	三	五	五	五
原班級	101、202、214	102、110、210	103、112、203、212	104、113、209、216

* 以上均為 104 學年第 2 學期之整潔尚待加強班級，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穿著校服於中正堂前集合。因故無法到校者務必事先向衛生組請假，否則依校規議處。

三、成績單、補考、重補修：

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於 7 月 6 日(星期三)前寄發(當天 17:00 後上網查看成績)，7 月 8 日(星期五)17:00 前於本校首頁「二中公佈欄」公告補考名單，並張貼於教務處外走廊，不另行個別通知。
2. 補考日期：7 月 11 日(星期一)。參加補考同學應著全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未帶證明文件及服儀不整者不得入場，補考場次及座位表於 7 月 8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教務處外走廊及本校首頁「二中公佈欄」。
3. 參加學期補考之同學，不得參加與補考日期衝突之各類活動，除不可避免之突發事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
4. 重補修注意事項：
 - (1) 7 月 15 日(星期五)至 7 月 16 日(星期六)高一、高二重補修線上報名，7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上網列印繳費單逕至代收超商或銀行繳費。
 - (2) 7 月 17 日(星期日)公佈重補修上課地點及名單。

四、暑假輔導：

1. 高二、高三暑期輔導：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8 月 19 日(星期五)。
2. 參加輔導課同學一律穿著制服到校。
3. 輔導課期間照常早讀及升旗，一切作息規定與平常上課相同。
4. 高二、三第一次複習考於 9 月 5 日(星期一)、9 月 6 日(星期二)實施，考試範圍於暑期輔導期間公佈。
5. 已核准轉組之同學，暑假輔導即編入新班級上課。
6. 暑期輔導課全程擬請事假的同學，於 6/24(星期五)以前繳交「暑期自我學習證明」相關表件可至教學組領取。
7. 高二、高三書籍於 7 月 25 日(星期一)早上發放，請各班班長依通知單上時間，率領同學至明智館 1 樓領書。

五、105 學年度新生應注意事項：

1. 高一新生報到：詳見新生入學需知。
身心障礙新生，請於完成報到手續後，領取特教相關資料，並於 7 月 15 日前填寫完畢繳回特教組，以利安排特教輔導。
2. 高一新生資優班鑑定報名：7 月 7 日(星期四)、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30-12:00 受理報名)
3. 高一新生資優班鑑定複選：第一階段：7 月 19 日(星期二)，第二階段：7 月 21 日(星期四)。
4. 公告高一新生資優班及高二語文資優班鑑定通過名單：8 月 1 日(星期一)18:00 前，於本校首頁「二中公佈欄」查看。
5. 公告高一編班名單：8 月 5 日(星期五)16:00 後，於本校首頁之「二中公佈欄」查看。
6. 高一銜接課程：8 月 8 日(星期一)至 8 月 19 日(星期五)共兩週，每週上課五天，每天上六節課(15:00 放學)。

-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8月8日(星期一)、8月10日(星期三)、8月12日(星期五)、8月17日(星期三)，相關訊息請上本校首頁之「二中公佈欄」查看。
- 高一書籍於8月8日(星期一)上午發放，請各班班長依通知單上時間率領同學至明智館1樓領書。
- 「家長親職座談會」於105年9月24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舉辦。
「家有高中生親職座談會」於105年9月24日(星期六)下午1:30-3:30舉辦。

貳、開學及註冊須知

一、註冊繳費：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標準收費。註冊費明細公告於本校電子佈告欄，繳費單於開學後發放。
- 註冊費用務必在9月23日(星期五)前至台灣銀行各分行或透過ATM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郵局、超商等繳納，收據請妥為保存。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04-22021521#185, 145。

二、開學註冊日程：

- 105年8月29日(星期一)為開學註冊日。
- 開學註冊流程如次：

時間	~7:20	7:20--7:45	7:45--8:10	8:10~16:00
項目	打掃環境	早自習	開學典禮及 檢查服裝儀容	全校正常上課
地點	各班各區	各班教室	內操場	

3. 註冊辦理手續：

- (1) 各班按註冊時間分配表辦理各項事宜。
- (2) 各班班長完成註冊程序單，送交註冊組辦理註冊。
- (3) 因公、事、病假等於註冊當日請假獲准者，請於8月30日(星期二)補註冊。

三、學生證：

- 學生證遺失者，須於註冊前申請補發。(申請補發請先到合作社購買學生證票，再到註冊組登記辦理。)
- 學生證蓋註冊章：開學後另行通知集體收繳辦理。
- 註冊手續必須如期完成，否則依校規處理，未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不具任何在學證明效力。

四、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應於每學期註冊前連同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份證、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單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手續。
- 對保完成後，請攜帶貸款申請書及原學雜費繳費單至出納組更換新繳費單，至指定地點繳費。
- 申請貸款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
- 可貸項目為：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平安保險費等，其金額依實際繳納及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申請就學貸款請先於台灣銀行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開放預約，同學可上網預約對保時段及分行，節省對保作業時間。

五、辦理減免學雜費須知：

- 申請日期：高二、高三免學費及其他學雜費減免申請已於105年5月20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一)止辦理完成。經教育部核定符合資格者，將於註冊繳費單上逕予減免。若證明文件於6月6日後始獲得核發者，則統一於開學後一週內(105年9月9日前)補辦。
- 減免身分及補申請應繳證明文件：
 - (1)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撫卹令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 (2) 現役軍人子女：眷補證及戶口名簿影本。
 -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戶口名簿影本、「103或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得省略)。
 - (6) 各班學期成績「智育」前三名之家境清寒學生(且體育70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減免學費及雜費。
(本項為獎學金性質，須先完成註冊繳費，開學後再另行退費。)
- 免學費及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相同項目不得重複減免。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類(極重度/重度)及原住民生補助及前三名學雜費減免，不得與免學費補助重複申請，應擇優辦理。
- 原住民族籍學生獎助金之差額，於開學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另行通知補發。

六、其他注意事項：

- 免早讀、免升旗申請：除痼疾者外均於開學後1週內按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 各社團暑期期間進行各項活動請依相關規定申請，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及保險證明至社團活動組。